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20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(1個電子檔)  
(002039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  
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行書法教育，促進書法風氣，充實藝術涵養，振興中  
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旨揭比賽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、收件日期：109年2月11日(星期二)起至3月6日(星期  
五)止，郵戳為憑。

2、收件地點：請逕送或郵寄至芬園國小教務處(502彰化  
縣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四段27巷28號)。

3、郵寄信封請註明「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  
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
4、注意事項：參賽單位請逕至芬園國小網頁選單「行政」>  
「教務處」>「第十四屆縣長盃書法比賽報名」

(<http://163.23.200.9/bm>)繕打報名資料，須完成網

教務處 收文:109/01/17



1090000180

有附件



路填報程序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

- 5、成績公布：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30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，錄取名單於109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)及芬園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>)。

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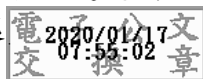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日期：109年4月9日(星期四)。
- 2、地點：芬園國小活動中心。
- 3、決賽當日，請貴校惠予入選決賽之學生、指導老師或帶隊老師公假。

三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四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：芬園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49-2522208轉1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